學甲區公所財產盤點經辦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111 年 8 月政風室

壹、前言：

公務機關每年購買財產不在少數，但多數同仁或不明法令、抑或覺得無所謂，對於配發之財產（物品）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更有甚者將其視為私有物品，從而衍生出管理不當以及法律問題。例如：根據新聞報導，一名洪姓男子在擔任台北市政府清潔隊員時，私下承攬新北市兩個社區的廢棄物清運業務，作業時還使用公務用的清潔袋，並趁晚間偷偷運回分隊，神不知鬼不覺的與其他垃圾一同送去焚化爐。洪男犯行被發現後，計算共侵占 948 個公務用清潔袋，而他這個行為竟有可能吃上長達 10 年的刑期？因此本室特別選取有關公務財產不法案例，予以深入討論發生原因及防治方法，以增進行政透明降低廉政風險目標，作為本所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之主題。

貳、侵占公務財產貪瀆案例：

一、犯罪事實

甲分別於民國 100 年間合計四次，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消防隊內，利用保養、維修雲梯車之機會，徒手竊取雲梯車油箱內之柴油合計 40 公升，因乙所駕駛救護車之行車記錄器拍攝到甲侵占柴油之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該分處政風室於 100 年 7 月間將此案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甲其侵占公有柴油之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且於偵查時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金額 1,288 元。

二、法院判決及懲戒情形

本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甲具公務員身分並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之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定甲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判決確定。該分處遂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甲予以免職，並溯及至 102 年 2 月 8 日生效。

三、法令構成要件分析：

甲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服務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處擔任消防隊消防員兼汽車駕駛及領班，且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消防員除承隊長之命執行消防救災任務及其他臨時指定辦理之工作外，尚負有消防車與救護車之保養維護之責，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故甲於擔任該分處消防員期間，利用職務機會，將公務車用油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務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要件-**公務員**。

約僱人員依據保訓會 92 年 11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20007619 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 2 要件：(1) 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2) 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者外，尚需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所以案例之某甲完全符合條件，符合貪污治罪條例行為主體要件。

侵占的處罰基礎：公務侵占是指「具公務員身分之人」侵占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如檢察官私吞沒收的物品；業務侵占則是指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例如會

計擅自使用公司款項等。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度：侵占公有財物罪，在判決書中，法院所引用的法條是《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最低的刑度就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綜上所述檢察官依法起訴，法院依法判刑。

四、行政責任：

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被免職，因為有貪污犯罪前科紀錄，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8 條規定，無法再任公務員。

五、公務侵占之廉政風險分析：

公務侵占財物類型繁多，除了管理不當造成財物滅失賠償外，本室歸納出以下廉政風險，作為預防對策與評估犯罪的有效方法。

（一）心存僥倖貪小便宜

當事人心存僥倖，貪小便宜，將公有財物私用，造成物品管理潛存之違失風險，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二）部分人員法治及道德意識低落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或受外在因素影響引發偏差行為，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而保管之公有財物者應更加以身作則，謹慎使用，惟有些當事人自恃為主管，離職時縱繳回不同款式之財物，財產管理人員亦不敢有微詞。

（三）機關長期風氣使然

為免當吹哨者遭致同事排擠、主管報復，公務員對

於機關內不當、不合法之行為，均選擇噤聲不語，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四）定期查核人員能力不足

惟各補助款購置之公物使用情形，僅仰賴各受補助單位之道德品行程度。盤點財產發現未達報廢年限卻不堪用之物品，難以查明原因，防杜高價零件或原堪用設備，遭置換成低價或不堪用設備之情形。

（五）業務交接不實，帳、物不符

部分財產資料電腦建檔不全或登錄錯誤，或未依規定使用責任簽認單辦理簽認、或簽認與實際不符，或使用保管人異動及財產保管單位(人)及存放地點已異動，未知會財產管理人員釐正電腦列管資料，更嚴重的，經管之財產經盤點後有漏未列帳、有帳無物，造成帳、物不符之情形。

（六）財物報廢管理不當

不堪使用或不適用之動產，未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或移撥，有閒置之情形，或不堪使用置放倉庫之財產，因部分零件擬留供作日後修繕時之備品，尚未辦理報廢等情事，以致於造成資源浪費，或遭有心人挪用。

（七）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

機關經管財產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壞，於發生災損時，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並依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檢同有關證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如機關僅於重新建造修復時，依規定辦理新增財產登記，卻未同時將毀損財產辦理減損，會造成財產價值虛增，不易查核。

參、 廉政防貪指引-公務財產管理為例

（一） 財產盤點後特殊狀況追蹤及後續處理

財物盤點後，如發現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其肇因於保管或使用人之過失者，經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應依規定手續辦理財物報廢或報損；財物盤點後，如有財物遺失、遭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件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保管人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詳述事實經過，責任評析，報案尋找過程及報告書等，以憑辦理。

（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不應僅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交互稽核之模式，藉由內部稽核過程及時發現財產管理潛存之問題並提出預警與檢討。部分財產資料電腦建檔不全或登錄錯誤，或未依規定使用責任簽認單辦理簽認、或簽認與實際不符，或使用保管人異動及財產保管單位(人)及存放地點已異動，未知會財產管理人員更正電腦列管資料，應重新辦理責任簽認情形。

（三）確實登帳管理財產

公務員難免會遇承辦採購財產、物品或宣導品等業務，但常有對於規定不熟悉，不知應辦理物品登錄與管理，若有心或稍有不慎，容易造成有隱形廉政風險，故公務員在購置非消耗品之財產或物品時，應確實會知物品管理單位辦理非消耗品物品登錄程序；如購置宣導禮品、禮券等，亦應落實使用管理，避免遭私用。

（四）行政透明準則

機關對於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變賣數量、種類之所

得，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

（五）重點管理對策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查、盤點各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購買年限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隨時檢查及存管之數量並拍照、紀錄之，將盤存情形連同紀錄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六）舉辦教育訓練、清廉度講習

機關內舉辦法紀教育或工程訓練時，由政風室提供相關案例解析，隨時提醒同仁侵占公有財物之法律效果、法律責任，以免損人不利己。會後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宣導相關成果，同時於本所清廉共同監督網站連結，廣泛宣導，以提高同仁對於法規範之認知，並能善意保管公用財物。

（七）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對於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之質料堅固，不易損耗之非消耗品，基於撙節與防弊原則，仍應予以登錄臺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管理。

（八）引進科技輔助措施

RFID 技術以非接觸及無方向性方式透過讀取器有效率快速讀取資訊，具有整批讀取、讀寫資料、資產移動即時追蹤等特性。因而藉由 RFID 技術特性，使機關更容易管理設備財產，讓財產管理人員能因 RFID 系統獲得便利，以達到減少人工、紙張、時間之成本浪費，使機關財物快速流通及使用以達到正確盤點的目的。財產遠端管理系統成本估算以使用的 RFID 標籤數量、RFID 讀取器數量、感測器數量、應用系統伺服器、不斷電系統以及防火牆為主，應用系統必須與外界網路有所區隔。

（九）評估風險人員、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單位主管加強落實屬員之品德考核，一旦發現有不宜情事者，即迅速辦理業務調動，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弊端。亦即主管須負起屬員生活態樣及交往關係掌握，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動態，並關懷其個人生活、家庭與經濟狀況，藉由日常之督考關心，機先掌握違常情事，以降低廉政風險之發生。

肆、　政風室主動服務事項

（一）強化承辦同仁之法律觀念及廉潔精神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責任法規，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 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尤其是行政課採購人員及財管人員，必須注意法令之修正以及財物管理之程序。此外，本室將簽請機關首長同意，辦理財物管理與檢調機關座談會議，提升經辦同仁法治觀念。

（二）協助檢視業務流程，對於潛在風險行為提出建議

建立標準透明之審核機制，以健全之制度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針對相關作業規定及內外部稽核等事宜辦理宣導，綜整違失不法案例，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並利用各式會議場合，舉辦不法案例研討之訓練，增加同仁對於法律之認識，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刑度是 10 年以上。

（三）定期與課室主管交流，請其對於所屬表現予以評估

因人員久任一職易發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而失去創新改革動力，適時調整職務，避免同仁長時間執行特定業務，如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應於通報機關首長後立即處置。課室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即時以「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表」通報處理，加重主管對屬員考核責任。

（四）廉政會議討論

本案將提列廉政會報討論，將相關本所財產盤點方式及處理做成廉政防貪指引，並公布於本所清廉共同監督專區。行政課於實務層面及專業方面，亦可就相關案例提供意見共同討論，讓本所財物盤點及管理業務執行順利，承辦人不用擔心日後可能遭到刑責之追究。

伍、結論

一般社會大眾之所以對公務員有如此高的道德標準，並非係公務員造成的損害特別嚴重之故，而是因公務員的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故在法律上也針對公務員犯罪有特別加重的規定。文中案例所述的甲係屬執

行法定職務的授權公務員，因一時貪圖小利而侵占公務車用油，導致貪污治罪條例判決確定，也失去了工作，可謂得不償失。因此，政風室提醒業務課平時應加強預防機制及同仁法紀教育，以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並宣導相關實務懲處案例，以達警惕之效。

綜觀貪瀆案例之發生，乃業務執行時不遵守相關程序，或缺乏法律認知及風險意識等，而又無內部或外部之稽核機制提前遏止，一旦發生後除影響當事人外，更損及機關形象，因此，在本所財物盤點及管理層面，本室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之指示，對於可能發生之問題及弊端提出討論，並將結論及建議事項公告上網，做成該項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從而促進行政透明，並減少貪瀆不法案例在本所發生之機會。